

项目编号: 310151112250508108917-51241342



## 港西镇林业管养护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三双公路 1573 号

2025年05月13日

2025年05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51112250508108917-51241342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港西 镇 (新 港村 区 域) 林业 管养 护项 目	1		1502115.12	包件1为 新港村区 域的公益 林管养护 服务，服务 面积 3413.898 亩。要求中 标人在合 同期限内 具体提供 灌溉与排	1502115.00	

					水、防虫除草、整形修剪、抚育间伐补植、巡查维护等服务。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		
2	港西 镇 (富 民村 区 域) 林业 管养 护项 目	1		1428361.00	包件2为富民村区域的公益林管养护服务,服务面积3246.275亩。要求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具体提供灌溉与排	1428361.00	

					水、防虫除草、整形修剪、抚育间伐补植、巡查维护等服务。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		
3	港西 镇 (除 富 民 村、 新 港 村外 其 他 区 域) 林业 管养	1		4701314.20	包件3为除富民村、新港村外其他区域的公益林管养护服务,服务面积 10684.805亩。要求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	4701314.00	

	护项目				具体提供灌溉与排水、防虫除草、整形修剪、抚育间伐补植、巡查维护等服务。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		
4	港西镇 (生态廊道区域) 林业管养 护项	1		1255538.05	包件4为镇域范围内生态廊道管养服务,服务面积1012.32亩。要求中标人在合	1255538.00	

目	同期限内 具体提供 灌溉与排 水、防虫除 草、整形修 剪、抚育间 伐补植、巡 查维护等 服务。本项 目服务采 购采用一 次招标三 年沿用，合 同一年一 签 的方式实 施。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5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中级（含以上级）职称及

证明其无在建项目的《投标人员情况表》或承诺书（无法打印《投标人员情况表》方可替代使用，样表详见附件））、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4、潜在供应商提前办理并提供绿化工程信息网上生成带条形码的“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5、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表；7、本项目只针对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9、供应商只能选择一个包件进行报名，若同时报 2 个包件，则所有包件报名均不认可。

### 港西镇林业管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磋商响应声明书	磋商响应声明书	包 1
2	自定义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包 1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1
4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1
5	自定义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
6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绿化工程信息网上生成带条形码的“上海市	提供有效的绿化工程信息网上生成带条形码的“上海市	1

	义	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加盖公章（本项目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加盖公章（本项目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7	自 定 义	提供有效的本项目拟派园林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证明其无在建项目的《投标人员情况表》或承诺书（无法打印《投标人员情况表》方可替代使用，样表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提供有效的本项目拟派园林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证明其无在建项目的《投标人员情况表》或承诺书（无法打印《投标人员情况表》方可替代使用，样表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包 1
8	自 定 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港西镇林业管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 级
1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	请根据要求	包 2

		小企业采购	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 港西镇林业管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3

### 港西镇林业管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4

			为准。	
--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5-05-15 至 2025-05-2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后现场验证。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 209 室财务室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6-10 09: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投标使用的 CA 证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签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有效证明出席，详见采购公告要求）。未出席的投标人视同放弃投标，不予开启。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上午段/下午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理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6-10 09:00:00 时整在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      </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和微型企业,

		<p>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b></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b></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

		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b>(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b>
17	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行支付。在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完成整改后，甲方根据半年度考核结果拨付养护总资金的50%，依据年终考核结果进行剩余养护资金清算（按照考核细则，同步扣除相应经费）。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b>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b> <b>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b> <b>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b>

		<p>文件；</p> <p>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p> <p>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p> <p>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的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包件 1 按预算额 150.211512 万元为计费基数，100 万元*1.5%+ (150.211512-100) 万元*0.8%=1.9017 万元。包件 2 按预算额 142.8361 万元为计费基数，100 万元*1.5%+ (142.8361-100) 万元*0.8%=1.8427 万元。包件 3 按预算额 470.13142 万元为计费基数，100 万元*1.5%+ (470.13142-100) 万元*0.8%=4.4611 万元。包件 4 按预算额 125.553805 万元为计费基数，100 万元*1.5%+ (125.553805-100) 万元*0.8%=1.7 万元。若非一次代理，在此基础上依次递增 20%。
21	服务日期	三年（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8 年 06 月 30 日）。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
22	最高限价	包件 1 最高限价：1502115 元； 包件 2 最高限价：1428361 元； 包件 3 最高限价：4701314 元； 包件 4 最高限价：1255538 元。 (本次报价周期为一年)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五）质疑

-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 提供有效的绿化工程信息网上生成带条形码的“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加盖公章(本项目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5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1名)；

(6) 提供有效的本项目拟派园林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证明其无在建项目的《投标人员情况表》或承诺书(无法打印《投标人员情况表》方可替代使用,样表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等，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

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

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

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

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港西镇林业管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5	报价得分=（经评审基准价/经评审投标报价）×15 本项目评审时价格不作扣除。
养护施工方案及措施	10~30	项目养护期内的养护方案、措施的针对性、详细性、合理性综合评分。优得25-30 分；良得 18-24 分；一般得 10-17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10	针对投标单位施工养护质量的保证措施的详细性、有效性、合理性等评分。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5~10	投标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体

		系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实施性措施及环境保护的措施是否可行、优化。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一般得 5-6 分。
养护机械设备配置	5~10	根据项目情况配置的养护机械设备的适应性、合理性评分。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5 分
应急预案	6~10	针对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的可行性、针对性、详细性等评分。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
项目人员配置	5~10	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上岗证书

		等、项目负责人证书、职称等级、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等综合评分。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一般得 5-6 分。
类似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有1项得分，最高5分，未提供不得分。（类似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备查）

### 港西镇林业管养护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5	报价得分=（经评审基准价/经评审投标报价）×15 本项目评审时 价格不作扣除。
养护施工方案 及措施	10~30	项目养护期内 的养护方案、措施的

		针对性、详细性、合理性综合评分。优得 25-30 分；良得 18-24 分；一般得 10-17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10	针对投标单位施工养护质量的保证措施的详细性、有效性、合理性等评分。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5~10	投标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实施性措施及环境保护的措施是否可行、优化。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一般得 5-6 分。
养护机械设备配置	5~10	根据项目情况配置的养护机械设备的适应性、合理性评分。优得 10 分；

		良得 8 分；一般得 5 分
应急预案	6~10	针对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的可行性、针对性、详细性等评分。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
项目人员配置	5~10	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上岗证书等、项目负责人证书、职称等级、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等综合评分。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一般得 5-6 分。
类似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有1项得分，最高5分，未提供不得分。（类似业绩证

		明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备查）
--	--	---------------------

### 港西镇林业管养护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5	报价得分=（经评审基准价/经评审投标报价）×15 本项目评审时价格不作扣除。
养护施工方案及措施	10~30	项目养护期内的养护方案、措施的针对性、详细性、合理性综合评分。优得25-30分；良得18-24分；一般得10-17分。
质量保证措施	5~10	针对投标单位施工养护质量的保证措施的详细性、有效性、合理性等评分。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5分。
安全文明施工	5~10	投标单位安全

及环境保护措施		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实施性措施及环境保护的措施是否可行、优化。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一般得 5-6 分。
养护机械设备配置	5~10	根据项目情况配置的养护机械设备的适应性、合理性评分。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5 分
应急预案	6~10	针对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的可行性、针对性、详细性等评分。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
项目人员配置	5~10	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

		技术等级、上岗证书等、项目负责人证书、职称等级、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等综合评分。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一般得 5-6 分。
类似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有1项得分，最高5分，未提供不得分。（类似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备查）

#### 港西镇林业管养护项目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5	报价得分=（经评审基准价/经评审投标报价）×15 本项目评审时价格不作扣除。
养护施工方案	10~30	项目养护期内

及措施		的养护方案、措施的针对性、详细性、合理性综合评分。优得 25-30 分；良得 18-24 分；一般得 10-17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10	针对投标单位施工养护质量的保证措施的详细性、有效性、合理性等评分。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5~10	投标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实施性措施及环境保护的措施是否可行、优化。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一般得 5-6 分。
养护机械设备配置	5~10	根据项目情况配置的养护机械设备的适应性、合理性

		评分。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5 分
应急预案	6~10	针对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的可行性、针对性、详细性等评分。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
项目人员配置	5~10	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上岗证书等、项目负责人证书、职称等级、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等综合评分。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一般得 5-6 分。
类似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有 1 项得分，最高 5 分，未提供不

		得分。(类似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备查)
--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内容、数量基本概况:

包件 1 为新港村区域的公益林管养护服务, 服务面积 3413. 898 亩。包件 2 为富民村区域的公益林管养护服务, 服务面积 3246. 275 亩。包件 3 为除富民村、新港村外其他区域的公益林管养护服务, 服务面积 10684. 805 亩。包件 4 为镇域范围内生态廊道管养护服务, 服务面积 1012. 32 亩。要求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具体提供灌溉与排水、防虫除草、整形修剪、抚育间伐补植、巡查维护等服务。

### 二、养护清单

包件 1:

港西镇林业管养服务包件 1 苗木清单-新港村区域 3413. 898 亩							
序号	树种品种	面积	规格 (cm)			数量 (株)	种植密度 (株/亩)
			高度 H	胸径 $\varnothing$	蓬径 P		
1	水杉	224. 415	>150	$\varnothing$ 4. 1-5	>60	1998	42
2			>250	$\varnothing$ 8. 1-10	>100	3076	42
3			>500	$\varnothing$ 10. 1-15	>200	3658	32
4	重阳木	236. 36	>250	$\varnothing$ 8. 1-10	>100	2500	42
5			>500	$\varnothing$ 10. 1-15	>200	3060	32
6	白蜡	159. 48	>250	$\varnothing$ 8. 1-10	>100	1622	42
7			>500	$\varnothing$ 10. 1-15	>200	3054	32
8	栾树	320. 965	>200	$\varnothing$ 5. 1-6	>60	8764	42
9			>350	$\varnothing$ 8. 1-10	>120	3235	42
10			>500	$\varnothing$ 10. 1-15	>200	1368	32
11	女贞	595. 105	>250	$\varnothing$ 8. 1-10	>100	4234	42
12			>500	$\varnothing$ 10. 1-15	>200	8482	32

13	香樟	419. 115	>250	Φ 10. 1-15	>100	2883	42
14			>500	Φ 15. 1-18	>200	8300	32
15	无患子	132. 04	>150	Φ 4. 1-5	>60	4280	42
16			>250	Φ 8. 1-10	>100	1302	42
17			>500	Φ 10. 1-15	>200	3072	32
18	喜树	98. 015	>350	Φ 8. 1-10	>100	1218	42
19			>600	Φ 10. 1-15	>200	2176	32
20	落羽杉	45. 17	>250	Φ 4. 1-5	>100	1812	42
21			>500	Φ 10. 1-15	>200	24	32
22	慈孝竹	41. 205	>250				
23	青桐	83. 06	>350	Φ 8. 1-10	>100	630	42
24			>600	Φ 10. 1-15	>200	1571	32
25	广玉兰	108. 41	>250	Φ 8. 1-10	>100	740	42
26			>500	Φ 10. 1-15	>200	2510	32
27	马尾松	16. 82	>250	Φ 8. 1-10	>100	148	42
28			>500	Φ 10. 1-15	>180	260	32
29	杜英	18. 265	>250	Φ 8. 1-10	>100	198	42
30			>500	Φ 10. 1-15	>200	322	32
31	红白玉兰	25. 87	>250	Φ 8. 1-10	>100	210	42
32			>450	Φ 10. 1-15	>200	330	32
33	臭椿	45. 28	>250	Φ 8. 1-10	>100	159	42
34			>500	Φ 10. 1-15	>200	1128	32
35	桂花	62. 133	H350-450		P201-250	554	42
36			H500-600		P251-300	1550	32
37	榉树	379. 52	>150	Φ 4. 1-5. 0	>60	3188	42
38			>250	Φ 8. 1-10	>100	4452	42
39			>500	Φ 10. 1-15	>200	6216	32
40	乌柏	77. 5	>150	Φ 4. 1-5. 0	>100	2912	42
41			>250	Φ 8. 1-10	>100	81	42
42			>500	Φ 10. 1-15	>200	222	32
43	红叶李	35. 625	>200	D6. 1-8	>60	630	42
44			>450	D8. 1-10	>100	656	32
45	垂柳	64. 625	>250	Φ 8. 1-10	>100	540	42
46			>500	Φ 10. 1-15	>200	1581	32
47	杜仲	4. 38	>250	Φ 8. 1-10	>100	80	42
48			>500	Φ 10. 1-15	>200	76	32
49	湿地松	40. 04	>250	Φ 8. 1-10	>100	420	42
50			>500	Φ 10. 1-15	>180	956	32
51	枫香	16	>250	Φ 8. 1-10	>100	252	42
52			>450	Φ 10. 1-15	>200	320	32
53	槭树	4. 765	>120	D6. 1-8	>60	85	42
54			>350	D8. 1-10	>100	80	32
55	柳杉	2	>250	Φ 8. 1-10	>100	84	42
56	中山杉	28. 2	>150	Φ 4. 1-5	>60	1174	42

57	朴树	22	>150	Φ 4.1-5	>60	924	42
58	紫薇	8.6	>150	D6.1-8	>60	364	42
59	冬青	3					
60	三角枫	2	>250	Φ 8.1-10	>100	84	42
61	国槐	16.26	>250	Φ 8.1-10	>100	244	42
62			>500	Φ 10.1-15	>200	309	32
63	池杉	49	>250	D6.1-8	>60	1774	42
64			>450	D8.1-10	>120	228	32
65	鹅掌楸	5.85	>250	Φ 8.1-10	>100	80	42
66			>500	Φ 10.1-15	>200	116	32
67	银杏	16	>250	Φ 8.1-10	>80	212	42
68			>450	Φ 10.1-15	>180	275	32
69	欧美杨	3	>350	Φ 8.1-10	>100	38	42
70			>600	Φ 10.1-15	>200	46	25
71	雪松	3.825	H300-400		全冠苗 P>150	42	42
72			H500-600		全冠苗 P>250	52	22
		3413.898				109221	

包件 2:

港西镇林业管养服务包件 2 苗木清单-富民村区域 3246.275 亩							
序号	树种品种	面积	规格 (cm)			数量	种植密度 (株/亩)
			高度 H	胸径 Φ	蓬径 P		
1	栾树	425.175	>200	Φ 5.1-6	>60	10090	42
2			>350	Φ 8.1-10	>120	2140	42
3			>500	Φ 10.1-15	>200	4235	32
4	红白玉兰	200.17	>200	Φ 8.1-10	>100	2090	42
5			>450	Φ 10.1-15	>200	4775	32
6	香樟	333.1	>250	Φ 8.1-10	>100	1432	40
7			>500	Φ 10.1-15	>200	9431	25
8	垂柳	162.69	>250	Φ 8.1-10	>100	1244	42
9			>500	Φ 10.1-15	>200	3793	32
10	水杉	111.32	>150	Φ 4.1-5	>60	1045	42
11			>250	Φ 8.1-10	>100	1159	42
12			>500	Φ 10.1-15	>200	1735	35
13	女贞	464.84	>200	Φ 8.1-10	>60	3984	42
14			>500	Φ 10.1-15	>200	8854	32
15	雪松	159.275	H300-400		全冠苗 P>150	1980	42
16			H500-600		全冠苗 P>250	2412	22

17	无患子	141. 405	>250	Φ 8. 1-10	>100	890	42
18			>500	Φ 10. 1-15	>200	3840	32
19	黄杨	3. 725					
20	广玉兰	330. 98	>250	Φ 8. 1-10	>100	3333	42
21			>450	Φ 10. 1-15	>200	7413	32
22	重阳木	142. 78	>250	Φ 8. 1-10	>100	1080	40
23			>500	Φ 10. 1-15	>200	2540	22
24	榉树	50. 87	>200	Φ 6. 1-8	>80	1670	42
25			>450	Φ 8. 1-10	>180	355	32
26	银杏	107. 51	>250	Φ 8. 1-10	>80	2320	42
27			>450	Φ 10. 1-15	>180	1670	32
28	桂花	164. 005	H350-450		P201-250	4049	42
29			H500-600		P251-300	2042	32
30	夹竹桃	1. 275	>200				
31	红叶李	9. 195	>200	D6. 1-8	>60	247	42
32			>450	D8. 1-10	>100	102	32
33	香椿	22. 73	>250	Φ 8. 1-10	>100	135	42
34			>500	Φ 10. 1-15	>200	624	32
35	鹅掌楸	16. 445	>350	Φ 8. 1-10	>100	209	42
36			>600	Φ 10. 1-15	>200	364	32
37	乐昌含笑	19. 335	>250	Φ 8. 1-10	>100	132	42
38			>450	Φ 10. 1-15	>180	518	32
39	欧美杨	87. 16	>350	Φ 8. 1-10	>100	1260	42
40			>600	Φ 10. 1-15	>200	1428	25
41	罗汉松	24. 33	>120	D6. 1-8	>60	535	44
42			>200	D8. 1-10	>100	345	32
43	红枣树	0. 8	>200	D12. 1-15	>100	10	22
44	柿树	0. 27	>200	D10. 1-12	>100	4	22
45	朴树	6. 8	>250	Φ 8. 1-10	>100	42	42
46			>500	Φ 10. 1-15	>200	181	22
47	乌柏	0. 33	>500	Φ 15. 1-20	>200	11	35
48	慈孝竹	2					
49	青枫	0. 5	>200	D6. 1-8	>60	20	68
50			>350	D8. 1-10	>100	10	44
51	柑橘	13. 78	>150	D6. 1-8	>60	380	44
52			>350	D8. 1-10	>100	175	35
53	腊梅	19. 485	>150	D6. 1-8	>60	330	44
54			>350	D8. 1-10	>100	420	35
55	枇杷	17. 5	>150	D6. 1-8	>60	260	44
56			>350	D8. 1-10	>100	420	35
57	竹园	16. 535					
58	池杉	23. 665	>200	D6. 1-8	>60	510	44
59			>450	D8. 1-10	>100	430	35

60	杨梅	7	>200	D8. 1-10	>60	90	44
61			>450	D10. 1-12	>100	175	35
62	泡桐	1. 05	>350	Φ 10. 1-12	>100	25	44
63			>600	Φ 12. 1-15	>200	15	25
64	侧柏	0. 2	>150	D6. 1-8	>60	10	44
65	龙柏	0. 3	>200	D6. 1-8	>60	16	44
66	悬铃木	1. 5	>350	Φ 8. 1-10	>100	24	44
67			>550	Φ 10. 1-15	>180	30	35
68	圆柏	0. 74	>200	D6. 1-8	>60	32	44
69	灌木	26. 865					
70	杜英	6. 34	>250	Φ 8. 1-10	>100	60	42
71			>450	Φ 10. 1-15	>180	130	32
72	青桐	19. 07	>350	Φ 8. 1-10	>100	364	42
73			>600	Φ 10. 1-15	>180	280	32
74	白蜡	30. 615	>250	Φ 8. 1-10	>100	380	42
75			>500	Φ 10. 1-15	>200	574	32
76	枫杨	11. 005	>250	Φ 8. 1-10	>100	126	42
77			>500	Φ 10. 1-15	>200	208	32
78	楸树	2. 605	>250	Φ 8. 1-10	>100	40	42
79			>500	Φ 10. 1-15	>200	42	32
80	紫薇	2. 715	>100	D5. 1-6. 0	2 级分枝	85	42
81	臭椿	21. 59	>250	Φ 8. 1-10	>100	108	42
82			>500	Φ 10. 1-15	>200	523	32
83	江南桤木	13. 425	>350	Φ 8. 1-10	>100	130	40
84			>600	Φ 10. 1-15	>200	212	25
85	国槐	4. 16	>200	Φ 8. 1-10	>100	80	42
86			>450	Φ 10. 1-15	>180	75	32
87	苦楝	15. 36	>250	Φ 8. 1-10	>100	335	42
88			>500	Φ 10. 1-15	>180	235	32
89	草坪	1. 755					
		3246. 275				105107	

包件 3:

港西镇林业管养服务包件 3 苗木清单- (除富民村、新港村外其他区域) 10684. 805 亩							
序号	树种品种	面积	规格 (cm)			数量 (株)	种植密度 (株/亩)
			高度 H	胸径 Φ	蓬径 P		
1	香樟	2226. 7	>250	Φ 8. 1-10	>100	15695	42
2			>500	Φ 10. 1-15	>200	58119	32
3	水杉	468. 19	>150	Φ 4. 1-5	>60	1035	42
4			>250	Φ 8. 1-10	>100	9520	42
5			>500	Φ 10. 1-15	>180	3496	32
6	苦楝	54. 48	>250	Φ 8. 1-10	>100	450	42

7			>500	Φ 10.1-15	>200	1365	32
8	臭椿	49. 97	>250	Φ 8.1-10	>100	483	42
9			>500	Φ 10.1-15	>200	872	32
10	栾树	1198. 535	>200	Φ 5.1-6	>60	31220	42
11			>350	Φ 8.1-10	>120	9027	42
12			>500	Φ 10.1-15	>200	6555	32
13	重阳木	948. 09	>250	Φ 8.1-10	>100	6565	40
14			>500	Φ 10.1-15	>200	17047	22
15	银杏	337. 72	>250	Φ 8.1-10	>80	3701	42
16			>500	Φ 10.1-15	>180	7790	32
17	榉树	457. 4	>250	Φ 8.1-10	>100	15223	42
18			>500	Φ 10.1-15	>200	3335	32
19	桂花	438. 195	H350-450		P201-250	7401	42
20			H500-600		P251-300	8291	32
21	广玉兰	733. 765	>250	Φ 8.1-10	>100	5064	42
22			>500	Φ 10.1-15	>200	18226	32
23	青桐	214. 42	>350	Φ 8.1-10	>100	2410	42
24			>600	Φ 10.1-15	>200	4783	32
25	女贞	1238. 825	>250	Φ 8.1-10	>100	9032	42
26			>500	Φ 10.1-15	>200	28582	32
27	杜英	212. 985	>250	Φ 8.1-10	>100	3434	42
28			>500	Φ 10.1-15	>200	4607	32
29	红白玉兰	285. 575	>200	Φ 8.1-10	>100	3778	42
30			>450	Φ 10.1-15	>200	6204	32
31	无患子	264. 465	>250	Φ 8.1-10	>100	1904	42
32			>500	Φ 10.1-15	>200	6956	32
33	红叶李	56. 265	>200	D6. 1-8	>60	680	42
34			>450	D8. 1-10	>100	1227	32
35	泡桐	9. 345	>350	Φ 8.1-10	>100	100	42
36			>600	Φ 10.1-15	>200	205	32
37	欧美杨	51. 27	>350	Φ 8.1-10	>100	648	42
38			>600	Φ 10.1-15	>200	625	25
39	乐昌含笑	93. 35	>250	Φ 8.1-10	>100	765	42
40			>500	Φ 10.1-15	>180	1391	32
41	喜树	131. 15	>350	Φ 8.1-10	>100	1036	42
42			>600	Φ 10.1-15	>200	3315	32
43	江南桤木	6. 025	>350	Φ 8.1-10	>100	80	42
44			>600	Φ 10.1-15	>200	130	32
45	鹅掌楸	89. 935	>250	Φ 8.1-10	>100	607	42
46			>500	Φ 10.1-15	>200	2319	32
47	罗汉松	49. 05	>150	D6. 1-8	>60	2450	44
48	深山含笑	2. 32	>250	Φ 8.1-10	>100	40	42
49			>500	Φ 10.1-15	>200	42	32

50	乌柏	14. 095	>250	Φ 8. 1-10	>100	122	42
51			>500	Φ 10. 1-15	>200	348	32
52	枫香	4. 59	>250	Φ 8. 1-10	>100	48	42
53			>500	Φ 10. 1-15	>200	70	32
54	黄杨	8. 705					
55	雪松	213. 185	H300-400		全冠苗 P>150	2448	42
56			H500-600		全冠苗 P>250	4026	22
57	垂柳	220. 355	>250	Φ 8. 1-10	>100	1652	42
58			>500	Φ 10. 1-15	>200	4982	32
59	落羽杉	24. 415	>250	Φ 8. 1-10	>100	252	42
60			>500	Φ 10. 1-15	>200	560	32
61	国槐	4. 71	>250	Φ 8. 1-10	>100	53	42
62			>450	Φ 10. 1-15	>200	168	32
63	灌木	81. 94					
64	香椿	1	>250	Φ 8. 1-10	>100	18	42
65			>500	Φ 10. 1-15	>200	20	32
66	白蜡	114. 065	>250	Φ 8. 1-10	>100	708	42
67			>500	Φ 10. 1-15	>200	2148	32
68	竹园	36. 145					
69	楸树	37	>250	Φ 8. 1-10	>100	138	42
70			>500	Φ 10. 1-15	>200	926	32
71	慈孝竹	32. 805					
72	湿地松	62. 775	>250	Φ 8. 1-10	>100	526	42
73			>500	Φ 10. 1-15	>180	1076	32
74	池杉	42. 18	>250	D6. 1-8	>60	1065	42
75			>450	D8. 1-10	>120	290	32
76	枫杨	24. 725	>250	Φ 8. 1-10	>100	84	42
77			>500	Φ 10. 1-15	>200	122	32
78	杜仲	20. 095	>250	Φ 8. 1-10	>100	572	42
79			>450	Φ 10. 1-15	>200	140	35
80	紫薇	82. 5	>150	D6. 1-8	>60	1216	42
81			>200	D8. 1-10	>100	1230	32
82	蚊母	3. 465	>200				
83	景观提升	4. 415					
84	石楠	1. 825					
85	刺槐	4. 125	>200	Φ 8. 1-10	>100	170	42
86	红花继木	15. 27		P50-80H100-150		1620	42
87	三角枫	12. 395	>200	Φ 8. 1-10	>100	84	42
88			>350	Φ 10. 1-15	>180	330	32
		10684. 805				345042	

包件 4:

港西镇林业管养服务包件 4 苗木清单-镇域范围内生态廊道(1012.32 亩)

序号	分类	植物名称	规格	数量
1	乔木(株)	木芙蓉	H121-150 >3 级分枝	56
2	乔木(株)	红叶李	D5. 1-6. 0 H>250 2 级分枝	362
3	乔木(株)	雪松	H451-500, P>200	23
4	乔木(株)	雪松	H551-600, P>300	33
5	乔木(株)	中山杉	Φ7. 1-8. 0 H>300, 全冠	47
6	乔木(株)	广玉兰	Φ7. 1-8. 0 H>350, P>150 全冠	740
7	乔木(株)	广玉兰	Φ8. 1-9. 0 H>350, P>180 全冠	260
8	乔木(株)	广玉兰	Φ16. 1-18. 0 H>550, P>300 全冠	25
9	乔木(株)	香樟	Φ5. 1-6. 0 H>280, 2 级分枝	325
10	乔木(株)	香樟	Φ7. 1-8. 0 H>300, P>120 带冠	820
11	乔木(株)	香樟	Φ8. 1-9. 0 H>350, P>150 带冠	166
12	乔木(株)	香樟	Φ10. 1-12. 0 H>380, P>200 全冠	63
13	乔木(株)	香樟	Φ12. 1-14. 0 H>400, P>250 全冠	58
14	乔木(株)	香樟	Φ16. 1-18. 0 H>550, P>300 全冠	3
15	乔木(株)	独本女贞	Φ5. 1-6. 0 H>250, P>100 全冠	684
16	乔木(株)	独本女贞	Φ6. 1-7. 0 H>300, P>120 全冠	174
17	乔木(株)	独本女贞	Φ7. 1-8. 0 H>300, P>120 带冠	485
18	乔木(株)	独本女贞	Φ8. 1-9. 0 H>350, P>150 带冠	132
19	乔木(株)	独本女贞	Φ10. 1-12. 0 H>380, P>200 全冠	126
20	乔木(株)	银杏	Φ10. 1-12. 0 H>400, P>220 全冠	57
21	乔木(株)	落羽杉	Φ5. 1-6. 0 H>250, 全冠	553
22	乔木(株)	落羽杉	Φ6. 1-7. 0 H>280, 全冠	9
23	乔木(株)	落羽杉	Φ7. 1-8. 0 H>300, 全冠	731
24	乔木(株)	落羽杉	Φ9. 1-10. 0 H>350, P>220 >2 级分枝	272
25	乔木(株)	池杉	Φ5. 1-6. 0 H>280 全冠	314
26	乔木(株)	池杉	Φ7. 1-8. 0 H>300 全冠	311
27	乔木(株)	墨西哥落羽杉	Φ7. 1-8. 0 H>300, 全冠	69
28	乔木(株)	水杉	Φ5. 1-6. 0 H>250, 全冠	16
29	乔木(株)	水杉	Φ7. 1-8. 0 H>300, 全冠	509
30	乔木(株)	白玉兰	Φ7. 1-8. 0 H>300, P>150	23
31	乔木(株)	合欢	Φ7. 1-8. 0 H>350, P>120 全冠	25
32	乔木(株)	合欢	Φ8. 1-9. 0 H>400, P>150 >2 级分枝	89
33	乔木(株)	合欢	Φ10. 1-12. 0 H>400, P>250 全冠	150
34	乔木(株)	合欢	Φ14. 1-16. 0 H>550, P>300 全冠	24
35	乔木(株)	金叶复叶槭	Φ7. 1-8. 0 H>350, P>120 全冠	10
36	乔木(株)	垂柳	Φ7. 1-8. 0 H>300, P>150 >2 级分枝	40
37	乔木(株)	垂柳	Φ9. 1-10. 0 H>350, P>220 >2 级分枝	83
38	乔木(株)	榉树	Φ7. 1-8. 0 H>350, P>120 >2 级分枝	794
39	乔木(株)	榉树	Φ8. 1-9. 0 H>380, P>150 全冠	233
40	乔木(株)	榉树	Φ5. 1-6. 0 H>280, 2 级分枝	386
41	乔木(株)	榉树	Φ9. 1-10. 0 H>400, P>200 全冠	36
42	乔木(株)	榉树	Φ11. 1-12. 0 H>420, P>250 全冠	49
43	乔木(株)	朴树	Φ7. 1-8. 0 H>350, P>150 >2 级分枝	806
44	乔木(株)	朴树	Φ5. 1-6. 0 H>280, 2 级分枝	125
45	乔木(株)	朴树	Φ6. 1-7. 0 H>300, P>80 >2 级分枝	36

46	乔木(株)	朴树	Φ9.1-10.0 H>350, P>200 >2 级分枝	80
47	乔木(株)	朴树	Φ10.1-12.0 H>350, P>250 全冠	12
48	乔木(株)	朴树	Φ12.1-14.0 H>350, P>300 全冠	15
49	乔木(株)	朴树	Φ16.1-18.0 H>550, P>300 全冠	6
50	乔木(株)	乌柏	Φ7.1-8.0 H>350, P>120 >2 级分枝	337
51	乔木(株)	乌柏	Φ10.1-12.0 H>450, P>220 全冠	30
52	乔木(株)	栾树	Φ5.1-6.0 H>280, 2 级分枝	776
53	乔木(株)	栾树	Φ6.1-7.0 H>300, P>80 >2 级分枝	291
54	乔木(株)	栾树	Φ7.1-8.0 H>350, P>120 >2 级分枝	631
55	乔木(株)	无患子	Φ6.1-7.0 H>300, P>80 >2 级分枝	111
56	乔木(株)	无患子	Φ7.1-8.0 H>350, P>150 >2 级分枝	163
57	乔木(株)	高杆红叶石楠	Φ5.1-6.0 H>250, P>100 全冠	697
58	乔木(株)	高杆红叶石楠	Φ6.1-7.0 H>300, P>120 全冠	293
59	乔木(株)	高杆红叶石楠	Φ7.1-8.0 H>350, P>150 全冠	5
60	乔木(株)	银桂(独本)	D5.1-6.0 H>230 P>150	236
61	乔木(株)	银桂(独本)	D6.1-7.0 H>250 P>150	138
62	乔木(株)	银桂(独本)	D7.1-8.0 H>300 P>180	124
63	乔木(株)	金桂(独本)	D8.1-9 H>350 P>220	17
64	乔木(株)	散本四季桂	H221-250 P>150	27
65	乔木(株)	紫玉兰	Φ5.1-6.0 H>280, P>100	294
66	乔木(株)	紫玉兰	Φ8.1-9.0 H>350, P>180 全冠	18
67	乔木(株)	紫玉兰	Φ7.1-8.0 H>300, P>150	267
68	乔木(株)	花桃	H181-200 P>120	95
69	乔木(株)	日本早樱	D7.1-8.0 H>250 P>200	57
70	乔木(株)	日本早樱	D7.1-8.0 H>250 P>200	59
71	乔木(株)	贴梗海棠	H121-150 P>60	53
72	乔木(株)	垂丝海棠	D4.1-5.0 H>150 P>80	94
73	乔木(株)	垂丝海棠	D5.1-6.0 H>150 P>120	447
74	乔木(株)	紫荆	H>120 >3 级分枝	40
75	乔木(株)	木本绣球	H121-150 P>60	34
76	乔木(株)	花石榴	H181-210 P>70	19
77	乔木(株)	红枫	Φ5.1-6.0 H>280, P>100	107
78	乔木(株)	红枫	Φ7.1-8.0 H>300, P>150	7
79	乔木(株)	紫薇	D4.1-5.0 H>130 2 级分枝	161
80	乔木(株)	紫薇	D5.1-6.0 H>150 2 级分枝	179
81	灌木(株)	大吴风草		2120
82	灌木(株)	毛鹃	H31-40 P>30	12168
83	灌木(株)	多年生草本植物		31761
84	灌木(株)	红叶石楠	H41-50 P>30	13472
85	灌木(株)	八角金盘	H51-60 P>40	4320
86	灌木(株)	红花继木	H31-40 P>30	28080
87	灌木(株)	瓜子黄杨	H31-40 P≥31	2160
88	灌木(株)	海桐	H41-50 P>30	7750
89	灌木(株)	龟甲冬青	H31-40 P>20	18144
90	灌木(株)	南天竹	H51-60 P41-50	7632
91	灌木(株)	金森女贞	H31-40 P21-30	27360
92	水生(平米)	水生美人蕉		1280
93	水生(平米)	水生鸢尾		16400
94	水生(平米)	黄菖蒲		2240
95	水生(平米)	梭鱼草		1168

96	水生 (平米)	再力花 3-5 莖/丛		4848
97	地被 (平米)	麦冬		25550
98	地被 (平米)	白花三叶草		2600
99	草坪 (平米)	百慕大 黑 麦草 (籽播)		16500
100	乔木 (株)	栾树	9. 1-10. 0	51
101	乔木 (株)	栾树	8. 1-9. 0	25
102	乔木 (株)	栾树	7. 1-8. 0	1013
103	乔木 (株)	栾树	6. 1-7. 0	397
104	乔木 (株)	黄连木	7. 1-8. 0	193
105	乔木 (株)	榉树	17. 1-18. 0	46
106	乔木 (株)	榉树	14. 1-15. 0	7
107	乔木 (株)	榉树	11. 1-12. 0	27
108	乔木 (株)	榉树	9. 1-10. 0	28
109	乔木 (株)	榉树	8. 1-10. 0	15
110	乔木 (株)	榉树	7. 1-8. 0	663
111	乔木 (株)	朴树	16. 1-18. 0	14
112	乔木 (株)	朴树	12. 1-14. 0	23
113	乔木 (株)	朴树	10. 1-12. 0	11
114	乔木 (株)	朴树	9. 1-12. 0	45
115	乔木 (株)	朴树	7. 1-8. 0	24
116	乔木 (株)	无患子	10. 1-12. 0	10
117	乔木 (株)	无患子	7. 1-8. 0	303
118	乔木 (株)	榔榆	14. 1-16. 0	10
119	乔木 (株)	乌柏	14. 1-16. 0	11
120	乔木 (株)	乌柏	10. 1-12. 0	49
121	乔木 (株)	乌柏	9. 1-10. 0	32
122	乔木 (株)	乌柏	7. 1-8. 0	147
123	乔木 (株)	银杏	16. 1-18. 0	17
124	乔木 (株)	银杏	12. 1-14. 0	12
125	乔木 (株)	银杏	10. 1-12. 0	25
126	乔木 (株)	银杏	8. 1-9. 0	16
127	乔木 (株)	枫香	8. 1-9. 0	11
128	乔木 (株)	枫香	9. 1-10. 0	3
129	乔木 (株)	三角枫	7. 1-8. 0	5
130	乔木 (株)	重阳木	10. 1-12. 0	114
131	乔木 (株)	合欢	14. 1-16. 0	122
132	乔木 (株)	合欢	10. 0-12. 0	59
133	乔木 (株)	合欢	8. 1-9. 0	91
134	乔木 (株)	垂柳	9. 1-10. 0	83
135	乔木 (株)	垂柳	8. 1-9. 0	6
136	乔木 (株)	垂柳	7. 1-8. 0	56
137	乔木 (株)	香樟	16. 1-18. 0	9
138	乔木 (株)	香樟	12. 1-14. 0	33
139	乔木 (株)	香樟	10. 1-12. 0	34
140	乔木 (株)	香樟	8. 1-10. 0	72
141	乔木 (株)	香樟	8. 1-9. 0	132
142	乔木 (株)	香樟	7. 1-8. 0	495
143	乔木 (株)	广玉兰	16. 1-18. 0	10
144	乔木 (株)	广玉兰	12. 1-14. 0	12
145	乔木 (株)	广玉兰	8. 1-9. 0	64
146	乔木 (株)	广玉兰	7. 1-8. 0	345

147	乔木(株)	独本女贞	10. 1-12. 0	10
148	乔木(株)	独本女贞	8. 1-9. 0	324
149	乔木(株)	独本女贞	7. 1-8. 0	781
150	乔木(株)	独本女贞	6. 1-7. 0	185
151	乔木(株)	香泡	12. 1-14. 0	24
152	乔木(株)	香泡	7. 1-8. 0	13
153	乔木(株)	雪松		29
154	乔木(株)	雪松		7
155	乔木(株)	雪松		5
156	乔木(株)	高杆红叶石楠	7. 1-8. 0	94
157	乔木(株)	高杆红叶石楠	6. 1-7. 0	337
158	乔木(株)	高杆红叶石楠	5. 1-6. 0	231
159	乔木(株)	池衫	9. 1-10. 0	66
160	乔木(株)	池衫	7. 1-8. 0	19
161	乔木(株)	池衫	6. 1-7. 0	630
162	乔木(株)	落羽杉	6. 1-7. 0	220
163	乔木(株)	水杉	9. 1-10. 0	11
164	乔木(株)	水杉	7. 1-8. 0	99
165	乔木(株)	水杉	6. 1-7. 0	381
166	乔木(株)	水杉	5. 1-6. 0	139
167	灌木(株)	独本金桂	D8. 1-9. 0	17
168	灌木(株)	独本银桂	D7. 1-8. 0	97
169	灌木(株)	独本银桂	D6. 1-7. 0	107
170	灌木(株)	独本银桂	D5. 1-6. 0	75
171	灌木(株)	柑橘	D6. 1-7. 0	26
172	灌木(株)	枇杷	D7. 1-8. 0	55
173	灌木(株)	枇杷	D6. 1-7. 0	20
174	灌木(株)	樱桃	D8. 1-9. 0	19
175	灌木(株)	柿树	D8. 1-9. 0	43
176	灌木(株)	棕榈		21
177	灌木(株)	美国红栌	M7. 1-8. 0	27
178	灌木(株)	日本早樱	D9. 1-10. 0	42
179	灌木(株)	日本早樱	D8. 1-9. 0	2
180	灌木(株)	日本早樱	D7. 1-8. 0	13
181	灌木(株)	日本早樱	D10. 1-12. 0	1
182	灌木(株)	日本早樱	D9. 1-10. 0	19
183	灌木(株)	日本早樱	D8. 1-10. 0	35
184	灌木(株)	日本早樱	D7. 1-8. 0	142
185	灌木(株)	日本早樱	D6. 1-7. 0	22
186	乔木(株)	白玉兰	9. 1-10. 0	14
187	乔木(株)	紫玉兰	8. 1-9. 0	29
188	乔木(株)	紫玉兰	7. 1-8. 0	107
189	乔木(株)	紫玉兰	6. 1-7. 0	80
190	灌木(株)	红梅	D5. 1-6. 0	50
191	灌木(株)	红叶李	D6. 1-7. 0	40
192	灌木(株)	红叶李	D5. 1-6. 0	331
193	灌木(株)	青枫	D6. 1-7. 0	23
194	灌木(株)	青枫	D4. 1-5. 0	24
195	灌木(株)	红枫	D7. 1-8. 0	7
196	灌木(株)	红枫	D5. 1-6. 0	83
197	灌木(株)	紫薇	D5. 1-6. 0	234
198	灌木(株)	花石榴	181-210	30

199	灌木 (株)	花桃	181-200	81
200	灌木 (株)	垂丝海棠	D5. 1-6. 0	225
201	灌木 (株)	木槿	121-150	52
202	灌木 (株)	木芙蓉	121-150	70
203	灌木 (株)	山茶	151-180	15
204	竹类 (丛/棵)	本地竹	D2. 1-3. 0	810
205	灌木 (株)	海桐球	121-140	6
206	灌木 (株)	红花继木球	101-120	10
207	灌木 (株)	金叶女贞球	101-120	23
208	灌木 (株)	红叶石楠球	121-150	4
209	灌木 (株)	龟甲冬青球	81-100	8
210	灌木 (株)	苏铁	71-80	5
211	地被 (平米)	海桐	41-50	275
212	地被 (平米)	八角金盘	51-60	210
213	地被 (平米)	南天竹	51-60	568
214	地被 (平米)	红叶石楠	41-50	1234
215	地被 (平米)	金边黄杨	31-40	110
216	地被 (平米)	金森女贞	31-40	1015
217	地被 (平米)	红花继木	31-40	694
218	地被 (平米)	毛鹃	31-40	717
219	地被 (平米)	龟甲冬青	31-40	213
220	地被 (平米)	茶梅	31-40	93
221	地被 (平米)	麦冬	5 芽/丛, 10 从/M2	387
222	地被 (平米)	鸢尾	满种	185
223	地被 (平米)	美人蕉	满种	75
224	地被 (平米)	花叶美人蕉	51-60	29
225	水生 (平米)	荷花		500
226	地被 (平米)	再力花		256
227	地被 (平米)	梭鱼草		283
228	地被 (平米)	水生鸢尾		125
229	水生 (平米)	水生美人蕉		453
230	地被 (平米)	黄菖蒲		459
231	地被 (平米)	二月兰	满种	1300
232	地被 (平米)	白三叶	籽播	800
233	地被 (平米)	波斯菊	籽播	650
234	地被 (平米)	金盏菊	籽播	700
235	草坪 (平米)	百慕大	秋季混搭黑麦草	21572
236	地被 (平米)	多生草本植物		27443

### 三、崇明区港西镇林业社会化养护合同

发包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委托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和生态廊道分别按照《崇明区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崇明区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及《崇明区生态廊道养护技术标准》等管养标准实施专业化养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执行。

### 一、养护期限

2025年7月1日—2028年6月30日。

### 二、养护范围和面积

本项目养护总面积\_\_\_\_\_亩，其中\_\_\_\_\_，分布于\_\_\_\_\_，具体区块位置以甲方提供的小班卡为准。

### 三、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1. 对乙方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质量等实施监督、检查、考核。并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每月组织一次百分制考核。
2. 为乙方养护工作提供日常业务指导和协调。
3. 向乙方免费提供林地养护所使用的植保农药。
4. 加强养护经费管理，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拨付相关款项。
5. 及时提供养护区域及养护人员的相关资料。

#### （二）乙方职责

1. 接受甲方业务指导、日常检查、考核和监管。按照养护技术标准做好日常养护、林地抚育和森林资源保护等管护工作，确保养护质量。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要求，对甲方委托给乙方管理的原养护区域的养护人员进行规范管理。
3. 落实养护管理办公场所，制订养护制度、值班制度、工作职责等并上墙公示。建立、健全养护管理网络，做好养护管理台帐记录，确保资料齐全，档案完整。
4. 为养护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须的劳防用品，并按照安全生产要求组织养护作业。
5. 发生火灾、病虫鼠害、林政案件、野生动物非法捕猎案件和林区治安案件等突发事项或案件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6.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替包管护本应由乙方管护的责任区域。

### 四、相关约定

（一）乙方另行招聘的养护人员，应通过正规招录途径招聘适龄劳动力。

（二）养护期限内乙方负责管理和使用的养护人员、管理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须配合区人保、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财务审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四）养护区域内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每发现一次扣减当季度养护管理费的1-5%，出现两次及以上扣减全年养护管理费的1-5%，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五）养护区域内发生大面积病虫害、森林火灾（过火面积1亩以上）、非法捕杀（张网）野生动物、盗挖（伐）林木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造成后果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养护区域内私自从事林木销售、减少或损坏林地、破坏环境、搭建违章建筑、擅自间伐林木、从事林下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为养护资金总额的10%。

## 五、养护标准及考核细则

（一）养护标准：《崇明区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崇明区生态廊道养护技术标准》

（二）考核细则：

镇管理部门每月按照相关养护标准和要求进行考核，汇总形成季度平均分，实行分档拨付。

1. 季度工作考核分在95（含）—100分之间，全额下拨该季度养护经费；
2. 季度工作考核分在90（含）—95分之间，扣减该季度5%养护经费；
3. 季度工作考核分在85（含）—90分之间，扣减该季度10%养护经费；
4. 季度工作考核分在80（含）—85分之间，扣减该季度15%养护经费；
5. 一年内出现两次季度考核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养护资格，并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养护资金及拨付方式

1、养护资金：总额\_\_\_\_\_元（大写：\_\_\_\_\_）。

2、拨付方式：在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完成整改后，甲方根据半年度考核结果拨付养护总资金的50%，依据年终考核结果进行剩余养护资金清算（按照考核细则，同步扣除相应经费）。

## 七、其它

- 如有上级部门出台新的养护政策、标准和要求，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加以落实、执行。
- 双方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用。
-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各自遵守，如违约条款产生，造成单方面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养护资金总额的 10%。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崇明区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

2、《崇明区生态廊道养护技术标准》

3、《崇明区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

4、《\_\_\_\_\_年港西镇林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

### 崇明区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

为提高我区公益林养护水平，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依据《加强本市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和《上海市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公益林养护实际，制定本技术标准。

#### 一、林地管理

（一）杂草控制。林地内恶性杂草及时清除，一般杂草控制高度在 30 厘米以下，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二）林地保洁。及时清理林地内垃圾、枯枝、堆放物和林地内水域漂浮物，保

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

（三）沟渠清理与排灌。做好沟渠清淤、边坡整理工作，排水沟面宽 0.6 米、底宽 0.2 米、沟深 0.3 米，确保林地内排水畅通；及时做好林地排涝和灌溉。

（四）病虫害防治。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做好林地内常发性病虫害防治，做好物资储备，机械保养等工作。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

（五）林地冬翻。对造林年限 5 年以内的林地，5 年内冬翻松土 1 次，翻耕深度 20 厘米以上。对林木生长不良的地块，结合冬翻松土，增施有机肥。

## 二、林木管理

（一）林木修枝与补植。剪除林地内枯死枝、折断枝及影响道路通行或景观效果的枝条；及时挖除死亡苗木和断桩，并及时补种；同时，做好林地内林窗补植。

（二）林木涂白。对主要道路两侧通道林，及林内主要景观道路旁林木进行树干涂白，涂白高度 1.0-1.2 米。

## 三、专项管理

（一）林地巡查。按要求做好病虫害、护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等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发现林地乱搭建、乱种植，以及非法占林、毁林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发现病虫危害和火灾隐患及时防治和扑灭，并及时上报；发现非法捕杀（张网）野生动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发现疫病、疫情或不明原因的死鸟要按流程规范处置并及时上报。

（二）防灾减灾。台风季节前，根据实际情况对林木采取培土、加固等防护措施；台风过后，及时排除林地积水，扶正风倒木，修剪风折枝；森林防火期内，及时清除林下可燃物。

（三）设施维护。做好林地道路、桥梁、隔离网、警示宣传牌、泵房设备等日常维护。

## 附件二

### 崇明区生态廊道养护技术标准

为了加强崇明区生态廊道养护管理、提高生态廊道养护技术水平，依据《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上海市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园林植物养护规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观赏树木养护技术规程》和《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导则》等技术规程，结合本区生态廊道建设实际，制定本技术标准。

#### 一、灌溉与排水

（一）新植树木要及时浇水、浇足浇透，隔日覆土，且在确保根部不受窒息的前提下，经常灌溉，改良土壤。

（二）已栽植成活的树木，在土壤干旱的环境中也应及时进行浇灌，对水分和空气湿度要求较高的树种，须在清晨和傍晚进行。

（三）浇灌宜使用水管，这种方法既具有针对性，又可节约用水。灌水前做到土壤疏松，灌水后再用干土覆盖之后再进行中耕，切断土壤毛细管，减少水分蒸发。

（四）在营造林地的过程中，必须利用地形或开挖排水沟以确保排水畅通，并利

用排水沟在干旱季节进行灌水。

(五) 排水沟标准为面宽 0.6 米、底宽 0.2 米、深 0.3 米，排水沟疏密程度视种植树木品种、规格和地形等具体情况而定，纵横排水沟配套成网，并保持排水畅通。

(六) 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积水，确保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

## 二、中耕除草

(一) 乔木、灌木下的大型野草必须铲除，特别是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

(二)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对于易板结的土壤，特别是盐碱地，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

(三) 林地内一般采用人工除草，禁用化学除草剂。清除的杂草除带有病虫害外，一般不用销毁，可覆盖于土表以增加土壤肥力。

(四) 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天气，过分潮湿的土壤不宜中耕除草。在疏松表层土壤的同时，关键是清除与苗木、幼树相竞争的各种杂草。

(五) 中耕深度依栽植树木及树龄而定，浅根性的中耕深度宜浅、深根性的则宜深，一般为 5 厘米以上，如结合施肥则可加深中耕深度。

## 三、施肥

(一) 树木生长期要施追肥(补肥)，追肥是补充基肥的不足，应选用速效或半速效性肥料，常用的有化肥、人粪尿、饼肥水等。施追肥时可根据植株的生长情况而定，做到合理施肥。一般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观果树木可按有关果树种类不同的养护技术要求进行。

(二) 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源以及土壤理化性质等条件而定。一般胸径在 15 厘米以下的，每 3 厘米胸径施堆肥 1.0 千克，胸径在 15 厘米以上的，每 3 厘米胸径施堆肥 1.5 千克。树木青壮年期欲扩大树冠及观花、观果植物，可适当增加施肥量。

(三) 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适应，深度和宽度为 25-30 厘米。行道树施肥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宜挖环沟的可按上述办法施肥，不宜挖环沟的可挖穴施肥，还可以采用根外追肥。

(四) 施用的肥料种类选择应视树种、生长期及观赏和土壤缺肥状况等不同要求而定。早期欲扩大冠幅，宜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注意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的技术，并推广应用复合肥料。

(五) 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根部施肥宜在晴天，且土壤干燥时施肥；根外施肥应控制浓度，防止肥害。

## 四、整形修剪

（一）树木应通过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促使树木茁壮生长。

（二）乔木类：主要是修除病虫枝、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等。行道树主干高度要求3.0米以上。修剪时应从树冠的丰满、圆整、分枝均衡考虑，树冠幅度，不宜覆盖全部路面，道路中间高空宜留有散放废气的空隙。

（三）灌木类：灌木修剪应使枝叶繁茂，分布匀称，开花灌木的修剪，要有利于促进花芽的形成，修剪一般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

（四）绿篱类：绿篱修剪，应促其多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密实，结构紧凑，也可作整形修剪。

（五）地被、攀援类：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和攀缠的功能；攀援植物要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六）花镜：修剪时期应控制在盛花过后和休眠前后，但观赏草宜于早春萌芽前修剪。

（七）修剪时，切口都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45度倾斜，剪口部位在剪口芽上方2-3厘米；剪口要平整，按培养方向选剪口芽的方向。对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扯裂，并涂抹防腐剂，操作时必须保证安全。

## 五、病虫害防治

（一）病虫害防治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充分利用天敌，使用生物类、高效低毒类农药，杜绝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以减少对空气、土壤、水源的污染。

（二）做好日常的观察记录，进行科学的预测预报，防止病虫害的发生，要根据具体病虫害发生规律，制定科学、合理的防治措施，把病虫害控制在防治指标范围内。

## 六、抚育间伐

（一）抚育间伐原则：当林木生长到一定阶段，达到一定郁闭度时，可根据“去弱留强、去密留疏”的间伐原则，在林地内实施合理的间伐或间挖，以达到改善林地通风透光条件，促进树木生长，减少病虫害的目的。

（二）抚育间伐对象：郁闭度0.6以上的林分；林木分化明显，过度整枝，直径生长明显下降的林分；遭受轻度病虫害、火灾及雪压、风折等自然灾害的林分；出于游憩目的需要改变群落结构与组成的林分。

## 七、树木补植

（一）枯立木、倒伏木应及时处理、挖除并及时进行补植。

## （二）补植季节

1. 落叶树：应在发芽以前或在秋季落叶以后进行补植。
2. 针叶树、常绿阔叶树：应在发芽以前或在新稍木质化以后补植。
3. 花镜：当残花量或空秃大于 5% 时必须补植；当植物生长势开始衰弱或不同植物块面呈现互相侵占影响了植物生长和景观效果时宜进行局部或全部更新。多年生植物宜 3-5 年翻种一次，木本花卉视生长情况而定。
4. 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景观相协调。补植行道树种必须与同路段树种一致。

## 八、基础设施维护

（一）道路、桥梁、湖坡（堤）破损或沉降，应及时修补或维护；雨季前，应对壅沟、沟渠等渠道进行全面清理和维护；雨季造成壅沟、沟渠等渠道塌方、破损时，应及时维修。

（二）建筑物应定期进行检修，落实防盗措施，发现破损必须及时维修。

（三）防火设施、水利排灌设施、动植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控设施应定期全面检修，清楚周边杂物，发现设备破损应及时上报、维修。

（四）标识标志破损必须及时维修，发现缺失及时上报、更换。

（五）基础设施维护应符合水利、道路、消防、建筑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 九、资源保护

依法加强监督检查，严禁下列损毁林木资源的行为：

- （一）未经批准进行盗伐、滥伐、采石、取土、挖沙等行为；
- （二）折枝、挖根或在林地内播种、放牧、捕鸟、打猎、烧烤等行为；
- （三）损毁架杆、围栏、林木标志等破坏附属设施的行为。

## 十、林地巡查

按要求做好病虫害、护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等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

## 附件三

### 崇明区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崇明区公益林养护监管工作，巩固造林成果，提高森林质量，依据《上海市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指导意见》、《上海市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区范围由市下达造林计划，并纳入市、区财政资金补助范围的公益林、生态廊道等公益性林地的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

第三条 公益林地实行“分级管理、专项检查、量化考核、年度综合评价”的养护监管考核机制。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生态公益林及生态廊道的管护承担组织实施、日常巡查、监管考核的任务；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养护工作专项检查及量化考核，并对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形成公益林养护年度综合考核评价。

第四条 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应根据本细则，制定本辖区的公益性林地养护实施方案及日常监管考核办法。

#### 第二章 养护工作目标

第五条 总体目标。保护全区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健康生长。

第六条 资源管理目标。无擅自迁移、采伐、占用林地等违规现象发生，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禁止非法占用林地的警示牌，确保所有林业行政申报事项均按规定程序办理；积极配合做好各项资源调查管理工作，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森林资源的动态变化情况，确保森林资源不流失。

第七条 林地面貌与林分质量目标。林地环境整洁，林木生长健康，森林结构合理，林分质量持续优化，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逐步建立。具体应做到：杂草高度应控制在30厘米以下，无一枝黄花及绞杀性恶性藤本植物，无使用化学除草剂现象；林间沟系畅通无积水，林地整洁无废弃垃圾和堆物，无枯立木、倒伏木、风折枝（株）、

病虫枝、枯枝、萌蘖枝叶等；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林地郁闭度一般应控制在0.6-0.8。

**第八条** “三防”体系建设目标。严格按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报及相关规定做好病虫防治工作，确保本辖区各类公益林，特别是重点区域、景观道路、大型林地内无重大危害性有害生物成灾发生；建立森林防火专职队伍和应急机制，组织经常性的培训、演练，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防火警示牌，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设备，确保无森林火灾的发生；加强巡查，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野生动物保护警示牌，确保林地内无非法捕猎野生动物行为的发生，并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防控。

**第九条** 管理体系建设目标。各乡镇及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养护管理机制，规范落实养护单位，制定和实施公益林年度养护方案。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在每年年初，按照林地情况、林木生长状况，编制本年度养护方案，并上报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年度养护方案主要包括年度抚育工作推进计划和目标、分阶段（月度）养护工作具体措施、年度养护工作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等。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将年度养护实施方案下达各养护单位（小组）。养护单位（小组）按方案制定月度工作计划，每月底前将下一个月的养护计划报送乡镇管理部门备查，在养护实施时做好巡护日志和养护日志，并定期上报养护进度。

### 第三章 检查考核方式和内容

**第十条** 乡镇及相关单位日常巡查及考核。

按养护单位（小组）上报的月度工作计划，乡镇管理部门应每月对辖区内各养护单位（小组）的养护工作进度、质量、养护用工、机械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并抽查巡护日志和养护日志记录情况。对养护单位（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作业进度或养护质量不合格，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还应定期开展养护考核，并制定相关奖惩措施，特别对使用化学除草剂、发生盗挖（伐）及毁林占林等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要从重处罚。对日常巡查、整改情况、考核等相关台账资料要及时整理。

**第十一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检查考核。

（一）日常专项检查。以养护的质量及进度为重点，结合林地抚育进度、杂草控制、有害生物防控、野生动物保护、森林防火、防汛防台等重要节点进行专项检查，全年不少于3次。专项检查中需要开展现地检查的，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覆盖不少于3个村、5个地块）。专项检查不评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由乡镇及相关单位负责督促养护单位（小组）限期整改，整改情况报区林业主管部门。

(二)年度量化考核。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和第三方考评单位对全区公益林全面考核。量化考核由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部分组成。

1. 外业检查。分上、下半年各一次，主要考核林木保存率、林木生长状况、林地保洁、林地道路和沟渠、违规种养和搭建、设施管护等常规养护内容及修枝、杂草控制、病虫防治、树干涂白、冬翻等季节性重点养护措施落实情况。上半年考核应在6月底前完成，下半年考核应在11月底前完成，考核可视情况结合专项检查同时进行。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覆盖不少于3个村、5个地块）。检查采取七十分制评分，最终得分为各抽查地块的加权平均分，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区林业主管部门应视情况对评分内容作适当调整。

2. 内业检查。在每年年终结合下半年外业检查进行。主要考核乡镇及相关单位公益林养护方案制定、养护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队伍建设、考核机制建立、养护档案管理等，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三)年度综合评价。年度综合评价分为内业检查、外业检查（含上半年和下半年）两部分，采取100分制，其中内业30分（各项权重见附件5，内业考核分直接计入年度综合评价），外业70分（取上、下半年平均分）。

#### 第四章 检查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每轮的专项检查、量化考核、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向各级党委政府、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对在区级各项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严重，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情况一并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各乡镇林业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考核分数下拨养护费。最终考核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拨付养护经费，考核得分90分以下，85分（含85分）以上的，每下降1分，养护费核扣1%；考核得分85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养护费核扣2%，以此类推，最多扣满20%。

#### 第五章 养护责任规定

第十四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对被考核乡镇及相关单位扣除年终20%资金，同时追究相关养护企业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对负责养护的企业可处以终止养护合同，限制其参与崇明公益林养护管理，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经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同意并参与林地开挖、林木迁移等占林毁林事件的；

(二)未按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生产，导致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

(三)未按要求组织日常巡护和森林防火巡查，发生森林火灾的。

第十五条 对于养护公司养护范围内发生市民投诉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整改作业

内容，由区林业站根据责任关系布置到乡镇林业部门和相关养护公司，养护公司须按要求按时落实到位；对处置不力的，由管理部门开具“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无理由拒绝整改或无原因整改不力的，管理部门有权安排第三方代为进行整改，相应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并限制其参与崇明区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考核细则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细则由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四

### \_\_\_\_\_年港西镇林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检查	序号	检查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情况	得分
----	----	----	----	------	------	----

内容	内容			
外业 检查 (70 分)	1	林木 生长	10	林木生长是否健壮、良好，有枯立木和倒伏木扣 1-3 分，有大量枯枝及基部萌蘖扣 1-3 分，有林木人为损毁现象扣 1-3 分。
	2	林木 保存	10	林地是否存在林窗，林窗 25-50 m <sup>2</sup> 扣 1-3 分；林窗 51-100 m <sup>2</sup> 扣 4-6 分；林窗 100 平方米以上扣 7-10 分。
	3	病虫 害防 治	10	林木是否存在病虫害危害现象，有轻度病虫害扣 1-3 分；有中度病虫害扣 4-6 分；有重度病虫害不得分。
	4	杂草 控制	10	林下是否存在恶性杂草，有少量恶性杂草扣 1-3 分；有较多恶性杂草扣 4-6 分；有大量恶性杂草不得分。杂草高度控制是否合规，酌情扣分。
	5	林地 沟系	10	林地沟系是否配套及通畅，沟系配套不完善或沟系不通畅扣 1-3 分；有明显积水扣 4-6 分；有明显积水且造成林木死亡不得分。
	6	林地 违规 种养 及搭 建	10	林地是否存在违规种养及搭建，有但未损毁林木扣 2-3 分；有且损毁林木较轻微扣 4-6 分；有且损毁林木较严重扣 7-8 分；有极其严重损毁林木的行为扣 10 分。
	7	林地 环境 面貌	10	林地是否清洁，有少量生产及生活垃圾扣 1-3 分；有较多生产及生活垃圾扣 4-6 分；有大量生产及生活垃圾不得分。林地标识标牌是否保存完好，有损毁现象扣 1-3 分。
内业 检查	8	养护 实施	3	是否编制养护实施方案，有方案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 1-2 分；无方案不得分。

(30分)	方案			
	9 养护工作计划	3	是否编制季度及月度有针对性的养护工作计划，有计划但针对性和完整性不足的扣1-3分；无计划不得分。	
	10 养护巡护记录	6	是否有养护巡护记录，如日常养护记录、病虫害防控记录、森林防火巡查记录等，有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1-2分；无记录不得分。	
	11 物资设备管理	5	是否有农药、机械设备等物资采购、登记、使用、保管、保养维修及报废管理制度和记录，有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1-3分；无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不得分。	
	12 安全应急管理	5	是否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安全检查记录，是否有应急管理预案及应急演练记录，有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1-3分；无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不得分。	
	13 信息档案管理	3	是否有林地资源基础及变更数据，是否保存各类文件，如：上级来文、通知、人员信息等各类文档，有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1-4分；无相关数据、记录和存档文件不得分。	
	14 养护考核管理	5	是否有养护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记录，有但不完整、不详实的扣1-3分；无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不得分。	
一票否决			凡是发现林地内有焚烧现象（焚烧绿化废弃物或垃圾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发生森林火灾	

得分:

考评人员签字: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完成整改后，甲方根据半年度考核结果拨付养护总资金的50%，依据年终考核结果进行剩余养护资金清算（按照考核细则，同步扣除相应经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完成整改后，甲方根据半年度考核结果拨付养护总资金的50%，依据年终考核结果进行剩余养护资金清算（按照考核细则，同步扣除相应经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3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完成整改后，甲方根据半年度考核结果拨付养护总资金的50%，依据年终考核结果进行剩余养护资金清算（按照考核细则，同步扣除相应经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4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完成整改后，甲方根据半年度考核结果拨付养护总资金的50%，依据年终考核结果进行剩余养护资金清算（按照考核细则，同步扣除相应经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 港西镇林业管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310151112250508108917-51241342 (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5) 提供有效的绿化工程信息网上生成带条形码的“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加盖公章（本项目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5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1名）；
- (6) 提供有效的本项目拟派园林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证明其无在建项目的《投标人员情况表》或承诺书（无法打印《投标人员情况表》方可替代使用，样表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7)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 声明书

致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港西镇林业管养护项目)(编号为310151112250508108917-51241342)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 港西镇林业管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310151112250508108917-51241342 (标  
项 )

#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 港西镇林业管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310151112250508108917-51241342 (标  
项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等，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附件 14:

##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 港西镇林业管养护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证书 编号	服务期(年)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 港西镇林业管养护项目包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证书 编号	服务期(年)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 港西镇林业管养护项目包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证书 编号	服务期(年)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 港西镇林业管养护项目包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证书 编号	服务期(年)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附件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本项目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

附件 18: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